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A 公告编号:2015-1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1,214,667,35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4,667,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含税);扣税后,OPFI、RO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划入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到账,其具体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4楼
咨询联系人:孙一娟
咨询电话:029-81870262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中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中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69,证券简称:信息发展)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06月17日、2015年06月1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3%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环境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较高的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但不排除有关扶持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本公司通过在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深耕细作,已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与产品、品牌影响力、人才培养与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形成了较

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国内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信息化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内部竞争日益激烈,若本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融资能力、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企业经营的重要经营成本。虽然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复用率、改进软件开发流程和管理流程,降低开发成本,并不断提升高级产品复用率,但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同行业专业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不可避免,未来公司将面临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4、技术更新与产品方向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工程、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拥有一项核心技术团队的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但是,由于我国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用于产品更新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若本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判断和预测,对行业关键技术发展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的快速需求不能及时正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或是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5、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对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受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通常存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末,采购招标多在次年第一、二、四季度,直接回款(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公司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因此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收入相对比较高,且费用在年度内是相对均衡的发生,不排除下半年季度出现利润为负的可能性。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本公司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6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这些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56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晓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俊何 何多刚
共同管理本基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妍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俊何 何多刚
注:蒋俊何、何多刚已于2015年6月12日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辞去基金经理职务。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蒋俊何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6-18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基金名称		何多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6-18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于2015年6月12日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经理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晓军
离任原因	离任	离任原因	蒋晓军
离任日期	2015-06-18	离任日期	2015-06-18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上述变动事项已于2015年6月12日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我公司对蒋晓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5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桥大街15号康泰国际大厦1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祥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收盘股份152,96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00,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55%。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未反对股东朱德、石波均回避表决。79,198,25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1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更正、补充之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套海尔、美的、惠而浦三家全球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向海尔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85%。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以及客户相对集中重点配套海尔、美的、惠而浦三家全球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中的主要因素。若海尔等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洗衣机产业未来发展作出的计划、产品调整对客户业务产生影响,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尔等主要客户,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及业务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套海尔、美的、惠而浦三家全球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向海尔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85%。洗衣机行业集中度高以及客户相对集中重点配套海尔、美的、惠而浦三家全球洗衣机行业龙头企业中的主要因素。若海尔等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洗衣机产业未来发展作出的计划、产品调整对客户业务产生影响,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尔等主要客户,则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及业务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
现就重要事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